

# 2009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## 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9

### 游泳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2009年6月14日(星期日) 10:00 - 13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游泳館 25m 池。
3. 項 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	50m
蛙 泳	50m	50m
仰 泳	25m	25m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混合組 (2 男 2 女) 4x25m	
四式混合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混合組 (2 男 2 女) 4x25m	

4. 限 制：
  - 1). 凡參加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所舉辦 2008 及 2009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 - 2). 於 2008~2009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游泳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 - 3). 每人最多可報 2 個單項及 2 個接力項目。
5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游泳聯會規則進行。
6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
  1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
  2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；
  3.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
**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**
8. 設 備：泳衣及泳帽自備
9. 獎 勵：
  - 1).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 - 2).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 - 3). 頒獎儀式將於 7 月 5 日下午四時於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室內室內運動場舉行。
10. 紀 念 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 T 恤一件